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03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1010311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311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0311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轉知考試院函以，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- 二、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，將於本(111)年6月30日前完成電子證書服務平臺(以下簡稱服務平臺)建置。旨揭期間為試行階段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(資位)訓練合格人員，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。惟及(合)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，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，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。
- 三、及(合)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，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(網址<https://mycert>.)



exam.gov.tw/)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
(網址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>)驗證身分後進行下
載，自行儲存、列印或提供查驗。

四、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發給作業，將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培
訓業務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證書費規費繳費單上加註宣
導文字，並請留意保訓會網頁公告培訓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